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

地址：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
號13樓

聯絡人：林招焯

聯絡電話：06-3300504#2106

傳真：06-3300480

電子信箱：me2620712@abr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建研環字第11376381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1070000G113763811300-1.pdf、A01070000G113763811300-2.pdf)

主旨：檢送本所「實驗設施技術服務收費標準」及「實驗設施技術服務費額表」增修訂草案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防火材料協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同業公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台灣帷幕牆技術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永續綠營建聯盟、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綠建材產業發展協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本所主任秘書室、安全防災組、工程技術組、環境控制組、防火實驗中心、性能實驗中心、材料實驗中心、風雨風洞實驗室

副本：本所綜合規劃組、秘書室、主計室(均含附件)



召開本所「實驗設施技術服務收費標準」及「實驗設施技術服務費額表」增修訂草案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3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15 樓第 5 會議室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15 樓)			
主 席：樂主任秘書中丞		紀 錄：林招燁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周麗宏		
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請 假		
社團法人台灣防火材料協會			
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同業公會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台灣帷幕牆技術發展協會	陳文樹	秘書長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社團法人台灣永續綠營建聯盟	楊明俊	秘書長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灣綠建材產業發展協會			
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沈逸樑	法務	

本所綜合規劃組			
本所安全防災組	蔡祥芳		
本所工程技術組	陶其聰		
本所環境控制組	林谷陶		
本所秘書室			
本所主計室		科員	林祥傑
本所防火實驗中心	李其忠		
本所性能實驗中心	蔡方奇		
本所材料實驗中心	黃國倫		
本所風雨風洞實驗室	李鎮元		
相關人員			
	林招煒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實驗設施技術服務收費標準」及「實驗設施技術服務費額表」增修訂草案研商會議紀錄

一、時 間：113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 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15 樓第 5 會議室

三、主持人：樂主任秘書中丕

紀錄：林招焯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報告：(略)

七、綜合討論意見：(依討論順序排序)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周建築師鑫宏)：

- 1.本項草案距上次修訂時間已 10 年，鑑於近 10 年基本工資及物價上漲，實驗成本增加，草案修訂內容及技術服務費額調整本會無意見。
- 2.有關第 3 條附表備註欄位中，部份實驗項目設備使用規定具超時收費之規定(例如超過 1 天每 1 天加收 1 萬元)，惟如 F11 地坪材料水平延燒實驗、F12 建材熱釋放率實驗等項目並無前揭超時收費規定，是否未來執行上可能因廠商超時使用，致影響後續排測廠商進場時間，建請檢視考量。

台灣帷幕牆技術發展協會(陳秘書長文樹)：

本會早期曾參與貴所帷幕牆相關試驗設施建置，業界實驗室相關試驗收費亦參考貴所收費費額訂定。因本會所屬會員反應帷幕牆相關試驗成本增加，目前本會近期研議調整帷幕牆相關試驗收費中，後續如完成相關費額建議後，將函送貴所供參。至貴所本次技術服務費額調整本會無意見。

社團法人台灣永續綠營建聯盟(楊秘書長明俊)：

- 1.為反應近年來人力物料成本上漲服務成本增加，合理之技術服務收費調整修訂樂觀其成。

- 2.有關業界反應委託試驗期程與作業時間過長，如為較急迫之委託試驗案件則無法滿足廠商試驗期程，建議可考量於技術服務收費中訂出急件之收費項目費率，以利相關試驗需求。

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沈法務逸榛):

- 1.有關收費費額調整之內容，除目前提及參酌國內中科院等實驗室收費外，是否還有其他相關實驗室費率可供納入參考？
- 2.未來如完成法制公布程序，併請貴所函文通知相關公協會，俾協助轉知業者可辦理相關技術服務。

本所一

主計室(林科員群傑):

實驗設施技術服務費額表中，實驗項目設備使用規定之每日使用時數上限，如係配合人員上班出勤時數限制，則建議可依各實驗性質另行與委託單位約定並取得同意，毋須列於費額表備註欄位中。

防火實驗中心(李主任其忠):

有關實驗設施技術服務費額調整內容，目前已參考國內同性質試驗之收費，部分項目僅參考中科院收費費率係因該項目除本所及中科院外，國內暫無其他機構可提供相關試驗服務。

八、會議結論：

- (一) 有關本所「實驗設施技術服務收費標準」，距上次修訂時間將近 10 年，鑑於近 10 年基本工資及物價上漲，部分實驗成本隨之增加，合理反應並調整實驗設施技術服務費額，與會代表多表樂觀其成。
- (二) 未來本案完成法制公布程序，併請本所函文通知相關公協會，俾協助轉知業者辦理相關技術服務。
- (三) 「實驗設施技術服務費額表」建議再評估部分：

- 1.有關實驗設施技術服務費額表備註欄位中，部分實驗項目未規定超時收

費 1 節，請就實驗內容與特性再行檢視，如為相同性質之實驗，建請文字敘述調整一致。

2.有關實驗設施技術服務費額表備註欄位中，部分實驗項目規定每日使用時數上限 1 節，如係配合人員上班出勤時數限制，則建議可依各實驗性質另行與委託單位約定並取得同意，得毋須列於費額表備註欄位中。

(四) 本所各實驗中心(室)參考與會單位意見，完成實驗設施技術服務收費標準、實驗設施技術服務費額表內容之修正，並提供業務單位彙整。

(五) 請業務單位依程序儘速完成刊登行政院公報預告作業。

九、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